抄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楊嘉琪
電話：02-23618577#732
電子信箱：kuma4164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401014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」第1點、第3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因祭祀公業派下權、保險契約及勞動契約涉訟事件，雖涉及民事特別法，惟祭祀公業派下權糾紛，自96年12月12日制定公布祭祀公業條例後，相關法律關係已趨明確，實務上爭點多僅為繼承及派下資格存否之事實認定。另因保險契約及勞動契約涉訟事件，均屬社會上常見之契約糾紛類型，且非高度複雜或新型法律爭點之案件類型，均無逕列為重大案件之必要。況上開各類事件，如訴訟標的金額甚鉅，或法律關係繁雜而有合議審判之必要者，得依本要點第1點第2項、第3項規定行合議審判程序。是因祭祀公業派下權、保險契約及勞動契約涉訟事件，應已無逕列為重大案件之必要。爰刪除本要點第3點第1項第4款、第7款、第8款規定。

二、次查現行規定第3點第1項第9款以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者為重大案件，惟社會經濟狀況已有變遷，前開金額或價額標準顯屬偏低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0，均以1,000萬元為費用徵收級距之一。爰修正本要點第3點第1項第9款之重大案件標

準為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1,000萬元，以符實際。並配合修正本要點第1點。

三、檢附「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」第1點、第3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以公文系統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司法院公報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（均含附件）

代 理 院 長　謝 銘 洋